关于《2025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减污降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延庆区供电公司关于东部山区电网改造三年计划，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2025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目标任务

(一)2025年启动到2026年底完成2个乡镇8个村庄1317余户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及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籽种农业设施的煤改电改造工作任务。

（二）对未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且未纳入2025年煤改清洁能源计划的村庄全部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三）对已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村庄，建立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

（四）对2023年及以前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村庄，存在的新增户及经认定具备报废标准的清洁取暖设备，参照家电下乡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

三、主要内容

（一）“煤改电”工作支持政策。概括为五条：一是外电网改造政策。对“煤改电”项目外电网改造中的10千伏外电源电力走廊内所占用的集体土地地上物和农村住户的地上物及土地进行评估补偿；二是电取暖设备政策。含新增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和2022年以前煤改电、煤改气村庄遗留户扫尾项目；三是籽种农业设施政策。对育种、育秧、育苗等籽种农业设施实施“煤改电”改造的给予补贴；四是电价优惠及补贴政策。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的村庄，住户每年采暖季享受电价优惠；五是终端设备政策。对政策补贴范围内安装空气源热泵的用户，取暖终端使用新型散热器、地盘管或风机盘管的提供补贴。

（二）实施“煤改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的支持政策。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和籽种农业设施采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暖的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水蓄热设施投资计入热源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农村“煤改气”集中供暖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的，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标准。

（三）优质燃煤替代工作支持政策。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用煤对象需使用政府招标确定的优质燃煤供应企业提供的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优质燃煤，财政按照标准予以补贴。

四、政策依据

（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

（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机制的通知》（〔2021〕115号）

（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23〕49号）

（四）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